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倘其未克出席，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b) 重選藍裕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及		
	(c) 重選何家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之董事酬金。		
3.	續聘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藉加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7.	(a)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每股股份為「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125港元之股份(每股股份為「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股份之權利與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規限；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原應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2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將予匯集(倘有)並出售，所得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對實行上述安排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本公司蓋章。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請於每項決議案旁邊之適當空欄內填上(X)以指示閣下期望受委代表投票之意向。若未有給予任何或所有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一位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致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閣下。